**会同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中开展生态环境修复**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认购林业碳票的意见**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助力国家“双碳目标”战略，推进林业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创新，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构建多元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立健全林草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湘林碳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会同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森林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在办理各类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过程中，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认购林业碳票的，适用本意见。

第三条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森林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办理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应当坚持生态修复优先与损害赔偿相结合，以原地同质直接修复为主，异地同质、同地异质、异地异质等替代性修复为辅，综合考量生态修复可行性、违法行为人的经济情况等，合理确定最优生态修复方式以及赔偿损失、劳务代偿等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章 修复与赔偿**

第四条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森林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办理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时，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负有对其破坏森林资源生态环境修复以及赔偿生态环境损害的义务。

第五条 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发生后，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形的，县林业局应当组织人员及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不影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县公安局（县森林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条 受损森林资源可以进行原地修复的，应当原地修复。不能或者不宜原地修复的，可以进行异地修复。违法行为人应当自行修复或者委托他人修复，县林业局进行监督、组织验收。

违法行为人拒不修复或者修复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县林业局依法组织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的相关规定执行。技术标准和费用评估参照国家林草局和湖南省林业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受损森林资源无法原地或者异地修复的，违法行为人自愿以认购林业碳票方式替代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可以向县林业局提出申请，并签署替代性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承诺书，认购林业碳票的金额参照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的费用足额测算。

第八条 受损森林资源无法原地或者异地修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违法行为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除上述通过认购林业碳票替代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外，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形的，违法行为人还应当认购与损害相当的林业碳票作为赔偿。

第九条 上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的费用以及林业碳汇损失，应由2名以上林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测算，或通过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评估机构或者参考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相关林业科研机构和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合理确定。

林业碳汇损失的测算方法可以参照《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森林(试行)》相关标准。

第十条 县林业局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修复、赔偿的方式和费用、期限等，并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县林业局可以邀请县人民检察院参与磋商。县人民检察院如对修复、赔偿方式等提出监督检察建议的，应当书面告知县林业局，县林业局应当及时组织赔偿义务人重新磋商。

赔偿义务人自愿认购林业碳票替代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应当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中载明。

第十一条 认购的林业碳票，应当按照《湘林碳票管理办法（试行）》（湘林基【2024】3号）的相关规定经湖南省林业局签发，已被认购和核销后的林业碳票不得再次交易。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达成后，县林业局应将赔偿协议同时抄送县人民检察院。县林业局可以与赔偿义务人共同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县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依法予以司法确认。

经司法确认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县人民检察院应当督促、支持县林业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经磋商未能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县林业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向县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第十四条 县公安局（县森林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在办理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过程中，违法行为人表示愿意进行生态修复、赔偿生态环境损害的，相关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县林业局，县林业局按照上述程序处理。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人破坏森林资源，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县林业局可以邀请碳汇专家等专业技术人员，对林业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开展林业碳汇替代修复、赔偿工作予以技术支持，必要时出庭陈述意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森林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意见，建立健全工作衔接机制，明确具体流程和期限。

第十八条 本意见由县人民政府（或其委托、授权单位）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试行。